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843,973,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1%。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65,353,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4%。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444元及人民幣0.53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分別約18.3%及16.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全年業績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康臣葯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全年業績」），連同2017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843,973	1,660,230
銷售成本		<u>(459,547)</u>	<u>(431,835)</u>
毛利		1,384,426	1,228,395
其他(虧損)/收入	3	(2,194)	35,102
分銷成本		(561,537)	(540,264)
行政開支		<u>(176,527)</u>	<u>(163,497)</u>
經營性溢利		644,168	559,736
融資成本	4(a)	<u>(27,469)</u>	<u>(14,754)</u>
稅前溢利	4	616,699	544,982
所得稅	5(a)	<u>(119,208)</u>	<u>(123,162)</u>
年內溢利		<u>497,491</u>	<u>421,820</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5,353	396,242
— 非控股權益		<u>32,138</u>	<u>25,578</u>
年內溢利		<u>497,491</u>	<u>421,82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6		
— 基本		<u>0.5444</u>	<u>0.4602</u>
— 攤薄		<u>0.5300</u>	<u>0.4570</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97,491	421,82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u>7</u>	<u>(1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7,498</u></u>	<u><u>421,807</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5,360	396,229
— 非控股權益	<u>32,138</u>	<u>25,5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97,498</u></u>	<u><u>421,807</u></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7,200	17,87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1,785	400,797
租賃預付款項	10	129,643	132,777
無形資產	11	430,800	460,215
商譽	12	320,647	320,647
其他投資	13	–	2,600
其他預付款	14	5,706	17,740
遞延稅項資產		35,102	34,714
		<u>1,500,883</u>	<u>1,387,36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0,310	200,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16,099	995,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269,746	989,565
		<u>2,396,155</u>	<u>2,184,65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50,804	679,722
貸款及借款	19	147,202	193,621
遞延收益		1,655	1,554
即期稅款		99,492	95,336
		<u>999,153</u>	<u>970,233</u>
流動負債總額			
		<u>1,397,002</u>	<u>1,214,418</u>
流動資產淨值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7,885</u>	<u>2,601,78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245,336	374,483
遞延收益		18,320	20,741
遞延稅項負債		<u>137,217</u>	<u>142,4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0,873</u>	<u>537,636</u>
資產淨值		<u>2,497,012</u>	<u>2,064,1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82	68,652
儲備		<u>2,088,437</u>	<u>1,678,0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57,219	1,746,688
非控股權益		<u>339,793</u>	<u>317,460</u>
總權益		<u>2,497,012</u>	<u>2,064,148</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b)。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但為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b)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首次應用後的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會計政策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應用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可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此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先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之調節。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565	-	989,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085	-	995,085
	<u>1,984,650</u>	<u>-</u>	<u>1,984,65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 (附註)	-	2,600	2,600
	<u>-</u>	<u>2,600</u>	<u>2,60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其他投資 (附註)	2,600	(2,600)	-
	<u>2,600</u>	<u>(2,600)</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租金。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c. 過渡

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對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任何影響。

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按於2018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釐定。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應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貨物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製品）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貨物銷售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且本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確認收取來自客戶付款的收入將大幅提前或大幅延後。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安排提前收取付款或大幅延後的做法並不常見。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或當本集團從客戶取得代價並預計將部分或全部該代價退還予客戶（即退還負債）時，該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此列報變動，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預收之款項人民幣6,097,000元）及退還負債（包括向客戶支付之銷售返利款項人民幣66,677,000元）現時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獨立列報。並無合約資產被本集團確認。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用作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釐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b)。

收入分拆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之分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腎科藥物	928,360	814,926
對比劑	128,056	119,831
骨科藥物	250,171	224,334
皮膚科藥物	222,025	220,995
肝膽藥物	111,233	102,515
婦兒藥物	130,444	110,320
其他	73,684	67,309
	<u>1,843,973</u>	<u>1,660,230</u>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及按地區市場之分拆分別披露於附註2(b)(i)及2(b)(iii)。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得悉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的銷售）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419,528	384,087
客戶乙	400,573	234,28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的全數款項確認為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其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康臣葯業分部：此分部生產及銷售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
- 玉林製藥分部：此分部生產及銷售傳統中成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融資產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個別分部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電子產品保修撥備、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的藥品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支援（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毛利。本集團資深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毛利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向本集團資深管理層定期匯報。

下文載列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之時間之分拆，以及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康臣藥業分部		玉林製藥分部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之分拆						
時間點	<u>1,219,586</u>	<u>1,060,505</u>	<u>624,387</u>	<u>599,725</u>	<u>1,843,973</u>	<u>1,660,230</u>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219,586</u>	<u>1,060,505</u>	<u>624,387</u>	<u>599,725</u>	<u>1,843,973</u>	<u>1,660,23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毛利	<u>976,447</u>	<u>848,253</u>	<u>407,979</u>	<u>380,142</u>	<u>1,384,426</u>	<u>1,228,39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45,240</u>	<u>2,126,155</u>	<u>1,719,492</u>	<u>1,410,783</u>	<u>3,864,732</u>	<u>3,536,93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91,408</u>	<u>826,683</u>	<u>369,114</u>	<u>441,201</u>	<u>1,160,522</u>	<u>1,267,884</u>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毛利	1,384,426	1,228,395
其他(虧損)/收入(附註3)	(2,194)	35,102
分銷成本	(561,537)	(540,264)
行政開支	(176,527)	(163,497)
融資成本(附註4(a))	(27,469)	(14,754)
綜合稅前溢利	<u>616,699</u>	<u>544,982</u>

(iii)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99%的經營利潤來自中國的藥品生產與銷售活動，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3 其他（虧損）／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 無條件補貼	1,981	6,708
— 有條件補貼	2,466	2,344
投資物業淨租金收入(ii)	1,049	311
利息收益	11,316	3,41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231)	(3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22,242)	23,192
其他	3,467	(565)
	<u>(2,194)</u>	<u>35,102</u>

(i) 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不同形式獎勵及補貼。

— 無條件補貼

可獲無條件政府資助部份金額為人民幣1,981,000元（2017年：人民幣6,708,000元）。其為資助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營運費用。

— 有條件補貼

其餘政府資助為有條件政府資助及其首先被記錄為遞延收入。有條件政府資助被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金額為人民幣2,466,000元（2017年：人民幣2,344,000元）。

(ii) 本集團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訂立的不可解除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6	1,400
1年後但5年內	1,201	930
5年後	1,030	—
	<u>3,627</u>	<u>2,330</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526	11,052
銀行貸款財務費用	4,943	3,702
	<u>27,469</u>	<u>14,754</u>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69,636	322,5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335	8,65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8,490	21,187
	<u>287,461</u>	<u>352,417</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投資物業	8	676	67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292	33,938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0	3,134	3,106
— 無形資產	11	29,415	29,41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100	2,100
— 非審計服務		450	770
減值虧損／(沖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4,894	(2,089)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ii)		2,600	—
經營租賃費用		2,920	2,858
研發成本(iii)		67,937	45,070
存貨成本(iv)	15	459,547	431,835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人民幣4,894,000元(2017年：沖回呆賬撥備人民幣2,089,000元)已被確認，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是收回以前年度已經撇銷的應收賬(2017年：無)。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600,000元(2017年：無)已被確認，代表該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25,237,000元(2017年：人民幣20,442,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人民幣81,576,000元(2017年：人民幣81,777,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30,068	127,354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超額撥備	(5,277)	(554)
	<u>124,791</u>	<u>126,800</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5,583)	(3,638)
	<u>119,208</u>	<u>123,16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7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可分別從2018年至2020年及2017年至2019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玉林製藥及廣西玉林玉藥膠囊有限公司（「玉林膠囊」）獲認證為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鼓勵性產業公司，玉林製藥及玉林膠囊均可從2011年至2020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廣西玉藥集團玉銘中藥有限責任公司（「玉銘中藥」）、廣西玉林製藥集團宏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宏升貿易」）及廣西玉林雲香置業有限公司（「雲香置業」）符合標準申請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於2018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0%（2017年：10%）。

廣西玉藥集團永綠中藥產業有限公司（「永綠中藥」）符合農產品種植收入的豁免標準，並於2018年及2017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有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董事已確定，在釐定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金額時，將考慮本公司已宣派或將宣派的股息金額及本公司貸款及借款的還款時間表。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於可預見的未來廣州康臣預期會向本公司派發的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8,00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03,000元）。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前溢利	<u>616,699</u>	<u>544,982</u>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75,188	144,29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1,565	22,072
稅務寬減的影響	(72,268)	(59,808)
股息預扣稅	-	17,1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277)</u>	<u>(554)</u>
實際稅項開支	<u>119,208</u>	<u>123,162</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5,353,000元（2017年：人民幣396,24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4,841,000股股份（2017年：861,067,000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73,610	974,268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影響	—	(100,496)
發行股份的影響	—	6,925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929	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的影響	<u>(19,698)</u>	<u>(19,698)</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854,841</u>	<u>861,06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5,353,000元（2017年：人民幣396,242,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77,986,000股股份（2017年：867,114,000股股份）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54,841	861,067
購股權計劃項下視同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	<u>23,145</u>	<u>6,047</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877,986</u>	<u>867,114</u>

7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2017年：0.096港元)	–	66,059
年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2017年：0.10港元)	<u>146,288</u>	<u>68,943</u>
	<u>146,288</u>	<u>135,002</u>

年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年末時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已於年內獲批准及 支付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2017年：0.05港元)	68,943	35,724
於年內獲批准及支付的特別股息 (2017年：0.10港元)	<u>–</u>	<u>71,448</u>
	<u>68,943</u>	<u>107,172</u>

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8,89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38)

年內扣除 (67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14)

年內扣除 (676)

於2018年12月31日 (1,69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7,87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初始租期常為5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約，屆時會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租賃付款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人民幣13,886,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86,000元）及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物業人民幣5,004,000元（2017年：人民幣5,004,000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99,505	161,450	14,204	14,188	10,093	499,440
自在建工程轉移	15,264	18,118	–	1,254	(34,636)	–
其他添置	429	2,379	185	1,781	38,314	43,088
處置	–	(5,574)	(397)	(851)	–	(6,8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15,198	176,373	13,992	16,372	13,771	535,706
自在建工程轉移	11,482	19,615	9	252	(31,358)	–
其他添置	2,991	1,506	10,472	1,459	184,361	200,789
處置	–	(762)	(3,604)	(375)	–	(4,741)
於2018年12月31日	329,671	196,732	20,869	17,708	166,774	731,75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1,824)	(38,936)	(7,676)	(8,122)	–	(106,558)
年內扣除	(14,813)	(15,332)	(1,461)	(2,332)	–	(33,938)
於處置時撥回	–	4,398	381	808	–	5,58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6,637)	(49,870)	(8,756)	(9,646)	–	(134,909)
年內扣除	(16,417)	(18,421)	(1,560)	(1,894)	–	(38,292)
於處置時撥回	–	724	2,156	352	–	3,232
於2018年12月31日	(83,054)	(67,567)	(8,160)	(11,188)	–	(169,96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246,617</u>	<u>129,165</u>	<u>12,709</u>	<u>6,520</u>	<u>166,774</u>	<u>561,78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8,561</u>	<u>126,503</u>	<u>5,236</u>	<u>6,726</u>	<u>13,771</u>	<u>400,797</u>

10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3,618

添置

49,877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43,495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7,612)

年內扣除

(3,10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718)

年內扣除

(3,134)

於2018年12月31日

(13,85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9,6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777

租賃預付款項指已付予中國機關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建於其上的是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本集團最初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介乎30至48年。

11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48,103	256,233	504,336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4,707)	—	(14,707)
年內扣除	(29,414)	—	(29,41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4,121)	—	(44,121)
年內扣除	(29,415)	—	(29,415)
於2018年12月31日	(73,536)	—	(73,53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4,567	256,233	430,8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3,982	256,233	460,215

於年內扣除的攤銷被包含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中。

於2016年透過收購玉林製藥集團而獲得賬面值為人民幣256,233,000元的商標，基於對所有相關因素的分析，在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期間並無可見限制，被評估為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對於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通過每年評估可回收金額測試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金額被分配到本集團的玉林製藥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方法為：制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銷售價格增長及成本增長3%而銷售量並無增長得出。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13.65%（2017年：14.94%）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於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無）。

12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商譽被分配到本集團的玉林製藥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銷售價格增長及成本增長3%而銷售量並無增長得出。所採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13.65%（2017年：14.94%）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乃於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無）。

13 其他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i)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i)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i)			
— 非上市股本證券	<u>—</u>	<u>2,600</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			
— 非上市股本證券	<u>—</u>	<u>—</u>	<u>2,600</u>

- (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b)(i)）。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是指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一家國內醫藥生產商的投資。本集團擁有該國內醫藥生產商的5%股權。
- (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600,000元（2017年：無）已被確認，代表本集團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4 其他預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022	13,417
貸款安排費用的預付款－非即期部份 (附註16(c))	684	4,323
	<u>5,706</u>	<u>17,740</u>

15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960	89,207
在製品	50,624	39,908
製成品	49,726	70,886
	<u>210,310</u>	<u>200,001</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6,822	430,850
存貨撇減	2,725	985
	<u>459,547</u>	<u>431,835</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a)	863,992	970,294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b)	20,279	15,7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84,271	986,070
預付款項(c)	31,828	9,015
	916,099	995,085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91,927	903,231
3至12個月	158,447	58,986
12個月以上	13,618	8,077
	863,992	970,2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90日內到期。

(b) 其他應收賬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000元）已確定完全減值。

(c) 預付款項

關於三年期貸款（附註19）的預付貸款安排費用為人民幣4,32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266,000元），其中人民幣684,000元預期會於超過一年後被確認為費用並被分類為其他預付款非即期部分（附註14），及其餘的人民幣3,639,000元預期會於一年內被確認為費用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269,746</u>	<u>989,565</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755	68,739	68,739
合約負債(i)	6,097	4,220	–
退還負債(ii)	66,677	60,924	–
預收款項	–	–	4,220
應計開支	257,926	236,738	236,738
應付僱員福利	188,242	174,995	174,995
其他應付款項	139,107	134,106	195,030
	<u>750,804</u>	<u>679,722</u>	<u>679,722</u>

(i)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客戶預收之款項已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1(b)(ii)）。

(ii)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向客戶支付之銷售返利款項已計入退還負債（見附註1(b)(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355	31,129
1至12個月	44,318	36,619
12個月以上	<u>3,082</u>	<u>991</u>
	<u>92,755</u>	<u>68,739</u>

19 貸款及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為無抵押銀行貸款，且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202	193,6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45,336	140,431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234,052
	<u>245,336</u>	<u>374,483</u>
	<u>392,538</u>	<u>568,104</u>

貸款及借款包括一項金額為5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其年利率為相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還款期為2018年至2020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人民幣392,53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104,000元）受制於對本集團或附屬公司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假若本集團違反了該等契諾，已提取的貸款便會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已提取貸款相關的契諾（2017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一、集團整體經營規模達人民幣18.4億元

2018年，是康臣藥業集團新20年發展階段的第一年，也是「2018-2022年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全體康臣人以艱苦創業、務實進取的精神堅定完成戰略目標。

2018年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8.4億元，同比增長11.1%，其中康臣藥業主體業務（不含玉林製藥分部）經營規模突破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5億元，年同比增長17.4%。以較好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信賴與支持。

主體業務（康臣藥業分部）經營數據如下：

- 1) 腎病藥物的銷售收入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9.28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3.9%，增長顯著。
- 2) 醫用成像對比劑藥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28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6.9%，維持康臣藥業在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產品線的穩固地位。
- 3) 婦兒產品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30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8.2%，成為業績貢獻的新軍。

玉林製藥分部經營數據如下：

- 1) 2018年玉林製藥分部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6.24億元，同比增長約4.1%；稅後利潤（包括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部分及排除康臣合併層面的約人民幣0.29億元攤銷費用）人民幣1.48億元，同比增長約20.2%。其中骨科藥物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50億元，同比增長約11.5%；皮膚科藥物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2億元，同比增長約0.5%；肝膽科藥物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1億元，同比增長約8.5%。

自2016年7月成為康臣藥業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以來，玉林製藥累計向康臣集團及其他非控股權益股東分紅超過人民幣0.76億元，分紅比例約30%。

- 2) 退城入園穩步推進，中華老字號煥發新生機。

玉林製藥整體搬遷入園專案進展順利，2019年1月20日，玉林製藥在玉林中醫藥健康產業園隆重舉行了封頂儀式，目前已基本完成園區北區8棟建築的封頂工作，新區建設邁入新階段。

老廠區改造的準備工作也取得局部突破，與政府相關部門落實了土地出讓方式，基本確定了合作條件，正在洽談合作單位。

- 3) 分拆玉林製藥到中國A股市場上市的研究及籌備工作正穩步推進。

二、研發創新

2018年3月中旬，康臣藥業集團自主研發的糖腎新藥獲得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展臨床研究。截至目前，已完成安慰劑中試研究和臨床研究方案（草案），正在調研臨床研究參與單位，即將生產臨床樣品。糖腎新藥是康臣採用現代先進技術自主研發的純中藥製劑，將為治療糖尿病腎病提供新的選擇。

2018年9月下旬，「益腎化濕顆粒臨床應用的專家共識」在中華中醫藥學會腎病分會2018年學術年會暨第三十一次全國中醫腎病學術交流會上正式發佈。該共識的形成過程遵守「嚴謹、科學」的原則，由中華中醫藥學會、中國中藥協會腎病中藥發展研究專業委員會邀請國內中西醫腎臟病臨床專家和藥理學、統計學等方面的專家，整理和分析益腎化濕顆粒上市前後的研究成果，從「升陽益胃湯」方義之本源、國醫大師張琪教授等當代中西醫結合腎病專家應用其治療慢性腎小球腎炎和腎病綜合征的臨床經驗、新近發佈的臨床研究成果等出發，歷經前期調研、共識形成及共識完善三個階段，最終形成「專家共識」。

2018年，碳酸鏽專案取得重大突破，成功研製出原料藥、製劑，咀嚼片、顆粒劑試製成功；超聲微泡造影劑項目完成處方工藝研究和品質標準制定，微泡是醫藥領域廣受關注的可以實施精準治療的一個既可以診斷又可以治療，在診斷的同時實施治療的藥物。為此，業界給它一個新術語：診斷－治療劑(theranostic agents)。本公司已經建立了我國乃至亞洲第一條超聲微泡全封閉、全自動的生產線，技術已經成熟，產品預計將於2020年申報臨床。

2018年10月25日，2018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調整塵埃落定，康臣藥業集團拳頭產品尿毒清顆粒繼續屹立在目錄中，獨家劑型「源力康」右旋糖酐鐵口服溶液首次進入目錄，給未來業績增長帶來巨大的想像空間。尤其是婦兒產品線的主打產品源力康，自2015年從代理銷售轉換為自營銷售以來，依託覆蓋全國的銷售服務網絡和專業的學術推廣團隊，銷售收入已於2018年突破1.12億元，預計未來三年將保持30%左右的複合增長率。

三、積極對接資本市場，獲准進入港股通交易

2018年2月6日，康臣藥業(1681.HK)獲准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成分股，並於3月5日正式生效，內地投資者可以通過港股通直接購買康臣股票。直達港股通，直接助力康臣引入更加多元化的投資者，有效拓展投資者基礎，進一步提升股票流動性，更好的反映康臣的長期投資價值。

格隆匯深港通最新資料顯示，境內投資者持股比例上升至2.15%（最高達3.5%），反映出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對康臣藥業和中藥產業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

四、集團發佈「2018-2022年TOP戰略」

為承接集團五年戰略規劃，康臣啟動了「燎原計劃」—十省聯動、億動康臣，全國十個銷售大省的行銷員工集體承諾，提出了省區突破1億元、2億元、3億元銷售規模的時間表。

五、多方發力，促進人才團隊建設方面

- 1、經過近1年的準備，OTC行銷中心於2018年9月份開展任職資格評審，共366人參與，歷時19天，圍繞地區經理十項基本技能、推廣專員五項基本技能進行筆試和技能实操，共59位原地區經理和294位原學術代表／業務經理通過評審。

2018年11月，處方藥行銷中心開展第六次地區經理和學術推廣專員晉級測評。歷經六年的打磨，處方藥行銷團隊的人才測評、人才培養與人才發展體系日趨成熟。

隨著OTC行銷團隊崗位任職資格體系和晉級測評體系的建立，康臣藥業形成了覆蓋處方藥和OTC專業推廣的評價體系，將加速打造高水準的專業學術推廣團隊，助力集團五年戰略規劃的實現。

- 2、集團不僅在發展，而且在進化中。2018年是公司重要的戰略轉型升級年，為了能更好的幫助員工全面的瞭解自己及團隊，立足長遠不斷突破自我，找到其現階段最應該、最認同的提升點，並幫助領導瞭解團隊成員的能力水準，挖掘團隊成員的潛能並協助制定發展計劃。公司人力資源在集團層面開展了敏銳度學習和核心價值觀、360度行為評價等活動，使人才評價更客觀、公正、理性。
- 3、為激勵管理層和員工，在2016-2018年度購股權已實施歸屬完畢的基礎上，公司於2019年1月2日再次向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新一期的三年期合計6,300萬的購股權，並對一線銷售員工實施第三期超額利潤激勵方案，激勵管理層和員工繼續奮勇突進，擴大銷售，創造好的業績回報公司和股東。

六、創新爭優連獲殊榮，碩果累累

2018年，黎倩副主席榮登福布斯中國發佈「中國職場最優秀的10位女性CEO」榜單第四名，康臣葯業榮獲港股上市公司金獅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康臣葯業內蒙古公司獲評內蒙古自治區「優秀民營企業」，廣州康臣獲得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認定。康臣「尿毒清顆粒」連續第三年登上「健康中國·品牌榜」，「右旋糖酐鐵口服溶液」及「依託紅黴素混懸液」獲評「內蒙古自治區名牌產品」。

集團旗下玉林製藥再獲「中華民族醫藥百強品牌企業」稱號，排名上升至第33位。玉林「正骨水」通過歐盟CE認證，獲得歐盟國家進口免檢資格。

2018年，康臣葯業榮獲港股上市公司金獅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

2018年，康臣葯業集團沿著「產業鏈運作，國際化經營」的路徑，破發展局，逐百億夢，啟動組織與個體，激發組織動能和人才動能，提升品牌形象，踐行社會責任，開啟了新20年發展的嶄新篇章。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18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843,973,000元，與2017年的人民幣1,660,230,000元相比，增長約11.1%。按產品系列分類，腎科系列產品銷售較去年錄得增長約13.9%，其中尿毒清顆粒（「尿毒清」）仍然是本集團的皇牌產品，維持在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領先地位；醫用成像對比劑銷售雖然較去年增長約6.9%，穩佔國內磁共振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前列；骨傷系列產品銷售增長約11.5%；皮膚系列產品銷售增長約0.5%；肝膽系列產品銷售增長約8.5%；婦兒系列產品銷售增長約18.2%；及其他藥物產品銷售增長約9.5%。各產品系列銷售普遍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開拓產品市場以及發展全國各地的銷售網絡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2018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384,426,000元，與2017年的人民幣1,228,395,000元相比，增加約12.7%。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於2018年，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約為75.1%，與去年的74.0%相比，增加1.1%，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努力維護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及控制生產成本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

於2018年，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入為淨虧損人民幣2,194,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匯兌虧損淨額。與2017年的其他淨收入人民幣35,102,000元相比，改變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所產生與港元貸款有關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分銷成本

於2018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561,537,000元，與2017年的人民幣540,264,000元相比，增加約3.9%。分銷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增加市場推廣和學術推廣活動（以擴充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18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6,527,000元，與2017年的人民幣163,497,000元相比，增加約8.0%。行政開支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融資成本

於2018年，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469,000元，與2017年的人民幣14,754,000元相比，增加約86.2%，主要是由於一筆在2017年4月提取之貸款所引起之利息所致。

所得稅

於2018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19,208,000元，與2017年的人民幣123,162,000元相比，減少約3.2%。實質稅率（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溢利）從2017年的22.6%，下降約3.3%至2018年的1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2017年，本集團為根據可預見未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預期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增加了預提股息預扣稅，而於2018年有關預提仍然足夠而不需要繼續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與每股盈利

於2018年，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65,353,000元，相比於2017年的人民幣396,242,000元增加約17.4%。2018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444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0.4602元增加約18.3%，及2018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300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0.4570元增加約16.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863,992,000元，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970,294,000元減少約11.0%。於2018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81.5天，與2017年的167.9天相比，增加13.6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因應市場情況給予部分信用良好的戰略合作客戶較長的授信期所致。

存貨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210,310,000元，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200,001,000元增加約5.2%。於2018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63.0天，相比2017年的144.1天增加18.9天，主要是由於年內為應付預期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庫存儲備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92,755,000元，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68,739,000元增加約34.9%。於2018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64.1天，相比2017年的62.7天增加1.4天，維持在穩定水平。

現金流

於2018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4,210,000元，相比2017年的人民幣252,123,000元增加約199.1%，主要是由於2018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而於2017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有所增加。於2018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804,000元，相比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0,049,000元增加約201.1%，主要是由於在玉林新廠區建設廠房及購買設備所致。於2018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425,000元，相比2017年融資活動的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125,000元，變化主要是由於在年內償還了去年新增的銀行貸款部分本金及利息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69,746,000元，相比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565,000元增加約28.3%。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92,538,000元，相比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104,000元減少約30.9%，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了去年新增的銀行貸款部分本金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2018年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18.2%（2017年12月31日：32.5%）。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部分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概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面對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18年，本公司因應員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而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了合共1,580,600股普通股（2017年：1,895,700股普通股）。除此以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94,32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072,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667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332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87,461,000元（2017年：人民幣352,417,000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各項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為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制度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2014年7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彼等需要為相關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在日常的工作中一直管理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例如確保高質量的藥物產品、安全的生產過程以及有效率的分銷過程），財務風險（例如透過預算控制及現金流管理）以及合規風險（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管理層亦一直密切留意醫藥行業國家政策的近期發展（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不明朗因素），並及時制定及調整本集團的相關政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日常運作。除了遵守所有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外，管理層一直鼓勵節省及循環再用水、能源與材料的行為，並在表現考核的過程中加以考慮。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8年度，並無發生與本集團運作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63,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476港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三年歸屬，然後可以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前行使。

於2019年1月3日至25日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5,581,000港元（約人民幣13,518,000元）購回其自身普通股中的3,212,000股股份。該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於適時被註銷。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本公司因應員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而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了合共1,580,6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間之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買賣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16日獲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成欣欣女士（主席）、馮仲實先生及蘇元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於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管治職能。集團審計法務中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可定期獲得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的最新消息。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設計。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建立持續程序，藉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同時檢討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已建立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機制，按照風險管理制度守則和年度計劃開展定期的項目審計和年度風險評估工作；(2)識別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3)信息收集渠道，確保能掌握重大或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適時的披露；(4)針對重大風險進行內部控制措施差距分析及提出內審職能改善建議；(5)針對改進建議持續跟進督促相關措施的落實；(6)不斷更新和完善相關管理制度、授權手冊和業務流程，提升管理規範性和效率；及(7)建立了較完善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保證投資者對本公司情況的瞭解，最大程度維護投資者的知情權。

本集團審計法務中心協助實行風險管理常規，就上一年度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編製定期工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識別風險因素、評估本集團能承受的風險級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有效性。

根據本集團審計法務中心及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本集團將在以後年度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在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之通函中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以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息

本公司於2018年並無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0.096港元，合共約人民幣66,059,000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2017年：每股0.10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46,288,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8,943,000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及若獲批准，預期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以港元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再者，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